

# 《亲爱的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亲爱的人》

13位ISBN编号：9789572953990

10位ISBN编号：9572953990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社：晋江文学城

作者：连城雪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亲爱的人》

## 内容概要

如果在桌子上放一颗美丽的水果糖，它能够意味着什么？

也许是饥饿者眼中的美食，也许是少女温馨的收藏，又或许，是孩子们的梦一场。

这世上有千千万万的人，就会有千千万万种意义。

关于生活，关于爱情。

就像许多盘旋向前的轨道，偶尔相遇，多数互不干扰。

我们拥有的唯一共同的东西，就是时光。

在人生这漫长的荒芜的轨道上，慢慢成长，褪去青涩，变得象小朋友眼里的成年人一样，有着被坚硬的信念所包裹的内心和从不为任何遭遇所动的坦荡。

也惟有那种时刻，我们才能开始有生而为人的明晰的感悟。

这感悟往往很复杂，一言难尽，往往很模糊，触手不及。

但潜藏在感悟之中，一定会出现一个温暖，恒久，美丽的影子，在每个夜深人静的时刻翩翩起舞，永远不会因过于漫长而褪色斑驳。

他太美好了，他叫做亲爱的。

亲爱的人。

也许不甜美，也许不完满，也许更多的是苦涩和错过。

但一切都无损他无暇的容颜。

他是我们青春中最执著的等待，他是我们生命里最美丽的境况。

他也是……我们心底最柔软的记忆。

第一次看到这个人，我竟然产生了种恍如隔世的朦胧感。

如同乞丐遇到王子。

冰棒触碰哈根达斯。

卑微的小溪远望见了无际的蔚蓝海洋。

# 《亲爱的人》

## 精彩短评

- 1、不错的现代文，喜欢陈路，但总感觉后面小受走形了.....
- 2、后面人物都崩坏了啦，有点小苏，不过还不错
- 3、别人推荐的。。。看了感觉还好吧。。挺言情的。。。
- 4、对于我来说，重要的事情只剩下了三件，如果要把它们从轻到重排列，我想应该是这样的：我爱你，爱你，你
- 5、最初的爱，给最值得的人。
- 6、哭过
- 7、看了不下五遍的小说呢。
- 8、居然撸完了.....看的时候觉得多少有点矫情啊.....主角是，作者也是。
- 9、这篇真是甜死，但却正也因为甜才对得住胃口，虽然容易腻。两位主角之间并没有巨大的越不过的鸿沟，门不当户不对算不算？与作者大概是同年代人，于是对记载青春的方式，总会有些熟悉，勾起回忆之余更无比怀念无忧无虑的学生时代，羡慕过去那个对未知和未来充满憧憬，永远心存美好的自己。无独有偶，时隔多年，晋江上作者正连载该作第二部，依然是甜的基调，即使有再多悬疑和血腥，也料到结局不会虐到哪里去。然而剧情距离生活越来越远，像狗血八点档。
- 10、唉 路王子啊
- 11、关于爱情的，很多时候是因为要付出，要索取，要幻想，就这样。
- 12、入门
- 13、亲爱的人，亲爱的你
- 14、这部小说是唯一一部我反复看过那么多次却还没有腻的 心疼路王子为了给小林子妈妈治病时候签五年卖身契 训练的时候被人训 我那么高傲的路王子啊 喜欢颜女王心疼儿子的各种妥协 还有肖言对他们俩的支持 讨厌小林子的自私 特别是那次因为母亲过世觉得国内毫无牵挂想要抛弃已经签了五年卖身契的王子 幸好 幸好 王子还有那么个通天的母亲 小林子决定要去国外的时候 我当时就觉得这文还不如BE来得果断 他把路王子的付出当成什么了 可是路王子却那么义无反顾的爱上他了 又有什么办法呢
- 15、BL 有点虐 每篇开头的一些话摘抄得很好 作者的文字也是小美的
- 16、看了好多遍。
- 17、对我来说，重要的事情只剩下了三件，如果要把它们从轻到重排列，我想应该是这样的。我爱你。爱你。你。
- 18、甜而不腻 初中看到现在都觉得好看的书
- 19、为什么最近总碰上穷苦受啊喂，富攻穷受的故事内容难免有些相似性但还好不那么反感。好吧我总觉得陈路的设定有点玛丽苏，后面情节或多或少掩盖了这玛丽苏的事实，感觉还成。好吧我最近这类人设组合看得有点倒胃口啊TVT 文字基本对味，有点文艺但不讨厌，算恰到好处吧。
- 20、路路很让人心疼。。QAQ 书里的每个角色都好喜欢。。很温暖的一部小说QAQ
- 21、单纯标注一下 相关的cp基本看全了 最喜欢的还是梅夕这个角色 连城雪的书看着太拧巴 作者本身的优越感太明显了==
- 22、超感人
- 23、这本算是作者写得最用心的一本，唯一不喜欢的一点是主角之间的情话写得一个味道，林亦霖说得文艺一点就算了，陈路飙起情话来也是一个风格，作为一个海归和他本身的性格来说刻意了一点，有点故作煽情。  
可是我天生对这样纯洁真挚的爱情没有抵抗力  
总之是耽美里面值得推荐的一本小说。
- 24、我再也找不到任何一本耽美能够超过亲爱的人给我的触动。反反复复的感受林亦霖的干净美好。那是谁都给不了的。只有小林子。
- 25、现在回头看矫情了些，不过当时看是很感动的，还撸了很多阿菲的歌
- 26、同学推荐看的，算是看的连城雪的第一篇文。总体来说温馨微虐，HE，小受和小攻都很美型，从高中写到大学毕业的故事，不过篇幅有点长，看完还是花了不少时间，中间有一段把人虐的。。不过最后能够在一起还是很幸福滴。另外还与两周年的番外篇也不错。
- 27、我的人生只剩下三件事，我把它按轻到重排列，分别是：

## 《亲爱的人》

我爱你  
爱你  
你

- 28、虽然，之后回想起来有点矫情，但是读的时候还是很感动的，尤其是林亦霖的日记，写的很好。。作者文笔不错。
- 29、读过后，暖流一直流淌在血液中.....
- 30、最赞
- 31、这虽然是一部耽美小说，但是看完后，你会觉得他们的经历，他们的爱情会慢慢的吸引你，感动你，林亦霖的过往，路王子一直的付出和等待，他们在一起的艰难.....以前不看耽美，觉得不能接受，但是这篇小说看完，让我觉得他们之间的爱情很美好，他们在一起理所当然！
- 32、第一部接触到的小说，很庆幸，是这么温暖的一部。记得当年也是反复看了几遍，看着看着就感动得不行。最难忘。
- 33、这篇文之前不认识这位作者。少女心并且诗性大发又深受鸡汤毒害时刻都在感悟人生触情伤怀的作者为什么要来写BL，书中的人物还都是20岁的年纪40岁的沧桑感。。。
- 34、温柔的耽美~
- 35、最最喜欢的耽美小说没有之一，把它安利给很多人过，看过了这本之后一个月都看不进去其他耽美
- 36、撇开这位作者写的文都有的通病 还是不错的
- 37、才发现自己并不爱看耽美，只是被林林和王子完美的爱情深深感动。世界上对我最重要的三件事情从轻至重排列。我爱你。爱你。你。
- 38、高三的时候每个晚上复习到十二点，上床看亲爱的人看到十二点四十五，准时睡觉，现在大三，莫名其妙的失眠后又翻出来看了，更喜欢前面一本。少年爱总是让我忍不住喜欢上，不管是陈路还是林亦霖，都喜欢，想要像他们一样认真的去爱一个人。
- 39、我喜欢林亦霖。然后，六篇文章看下来，我终于发现了连城雪大大的写文套路。虽然都是一个模式，却也乐此不疲地一篇篇看完了。
- 40、you make me feel...
- 41、艾玛我超喜欢陈路
- 42、小林子太可爱了~陈路人也很好
- 43、也许还是经历的不够的原因，我看一本小说，总是希望两个人在一起，不管两人身份地位的悬殊，不管两人的爱与付出是否对等，可是刚才看的那个书评点醒了我。现实和小说终究相差甚远。我一直以为有爱就有一切，可是爱能持续多长。爱能包容背叛吗？为什么你爱一个人，却会从别的人身上汲取那可怜的温暖，爱与性能分的开吗。确实林是配不上陈路的，他有他的自尊，那他就可以把陈路对他的付出踩在脚下吗，他连一点信任，一点勇气都不肯给，那还叫什么爱呢？
- 44、文笔略作了点，但是这篇还是不错的
- 45、还是可以看的
- 46、有点虐，两个主角也都爱
- 47、流年是对亲爱的人最好的诠释，因为这部小说很喜欢王菲的矜持和流年。听到这两首歌脑海里马上就浮现小林子和陈路。
- 48、读了很多遍 每次都会收获不一样的感动....
- 49、这作者向来不是我的菜，这篇看了一半看不下去了。
- 50、是我最喜欢并且记住的小说之一

1、我爱陈路。爱到不可自拔。路路这样的王子，是的，他就是王子。他家世显赫，他高大帅气，他有头脑，他爱林奕霖。我不知道小林子这样的男生具体的样子，可是我爱路路，所以我尊重他的选择。小林子其实是值得被爱的。他强大的自尊下，有着怎样的脆弱的心，我无从考究，可是我嫉妒他，疯狂般的。当剧情发展到高潮，小林子叫“陈路哥哥，你不要走，不要离开我，没了你我就一个亲人都没有了……我错了……你打我吧骂我吧……就是不能不要我……”，我承认我送了一口气，终于两个人是要在一起的。他们是真的被彼此爱着的。我坚信，爱是真想。你不是我的谁，你是我最亲爱的人。

2、让我心痛过的一篇文章 有点遗憾却有完满陈路有他的骄傲 但也有他爱人的方式 让人欲罢不能林亦霖也有他的骄傲 他把自己的爱放在心底 我没有敢看多一遍 怕会更心疼他们都没有像神一样 有血有肉 有自己的喜怒哀乐感情是这样慢慢发展 那么自然而然路路可以为了林亦霖去掉自己的光环 去做歌手 就为了他的一句话林亦霖虽然有逃避 但是 最后他还是勇敢面对自己的心我祝福他们 希望他们永远幸福胆小鬼我不是很喜欢 感觉林亦霖不像是林亦霖 而像个神祇

3、我爱陈路。爱到不可自拔。路路这样的王子，是的，他就是王子。他家世显赫，他高大帅气，他有头脑，他爱林奕霖。我不知道小林子这样的男生具体的样子，可是我爱路路，所以我尊重他的选择。小林子其实是值得被爱的。他强大的自尊下，有着怎样的脆弱的心，我无从考究，可是我嫉妒他，疯狂般的。当剧情发展到高潮，小林子叫“陈路哥哥，你不要走，不要离开我，没了你我就一个亲人都没有了……我错了……你打我吧骂我吧……就是不能不要我……”，我承认我送了一口气，终于两个人是要在一起的。他们是真的被彼此爱着的。我坚信，爱是真想。你不是我的谁，你是我最亲爱的人。

4、很多人问过我笔名的由来，只是草草说这是自己看来的。却没有再说点什么。终于还是写到了，一直想成为的你，你坚强、勇敢、不堕落。用很多人的话说，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发生在别人身上，都不知道要怎么办。小林子，我们都是这样的家，童年和长大的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体会过父爱。在该有人教你打球陪你玩耍的年龄里，你有的只是寂寞。相于你而言，童年的你还有些奢侈的玩具，童年的我，只有父亲的喝完留下的空酒瓶。不知道什么时候是这样生活的终结，我们都知道，其实无论考过多少个第一名，内心都是自卑的。故事里考了第一名就会奖励的情节，永远和你没有关系。小林子，其实我一直懂你。一直懂你。别人看起来司空见惯的事情，对于我们，有时有着巨大的杀伤力。衣服总是洗了一遍又一遍，很少或者几乎没有参加过聚会。恩，看起来我们永远是不合群的人。你当了那么久的班长，我也是。看似很高的人气，成为老师口中的学习对象。命运却总是三番五次捉弄我们。幸运的是，你遇到路王子，而我没有。由于父亲酗酒，经常耍酒疯到学校。你总是被指指点点的。当别人还不知道生活艰辛是什么滋味时，你早早开始争奖学金，发文章。不是因为你愿意，只是，你也想买些什么给自己。一颗糖豆都能让你开心好长时间。小林子，你的内心比我强大很多。我的脸皮却比你厚了很多。这算是，我们两个唯一的区别吧。因为师范学校学费低，不得不放弃喜欢的小语种。恩，你知道么？被录取的时候，我跑到校门口哭了一下午。因为放弃了自己的梦。记得老师抱着说，不想去就不去吧，来年考更好的。摇了摇头，你还是去了。小林子，我们都是这样容易莫名其妙引来攻击的人。不知道学委编了多少谎话告诉老师，说你抄袭、说你作弊、说你偷东西，每次被叫去谈话，你总是低着头。不管说什么，都很难掩饰自卑的自己。小林子，有时候真的很羡慕你会有路王子，不是因为他有钱，不是因为他长得好。而是因为他信你、懂你。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是你一个人吃饭，一个上自习，上课一个人坐第一排，一坐就是四年。所有教课的老师都认识你。你没逃过一节课。小林子，和你一样，我哪里也没去过。大学得到的奖学金、助学金、打工的钱，几乎都花给爸妈。你买的二手手机，QQ都会卡。当你的同学换了一圈最新款。你那老掉牙的依然伴了你四年。小林子，没人问你，为什么不换新的。你可以给爸妈买贵的包，贵的表。你却没给自己买过一样值钱的东西。寝室人天天说你哭穷，你也只好在没人的时候，自己难过一下，面对他们依然是笑颜如故。他们去旅游你在图书换，他们去开房你在图书馆，他们可以堕落，但你不可以。我们都是很强大的人。冬天，手被划了长长的口子。买不起药，就让他发炎；牙疼了，也就一个人在床上翻转。所有的不开心你都承担了下来，所有的开心都让别人知道。小林子，我们都是一样关心别人大过自己的人。每个月只有500的生活费，刨去吃饭洗澡零花，你总会吧多余的钱捐出去，虽然不多，但总是会。你英语好，总会免费去做家教，教口语教写作。你也会把发来文章的稿酬请别人吃饭，虽然别人很少回请你。小



## 《亲爱的人》

林子，真的有时候，会嫉妒你有路王子。至少很多事情，一个人举棋不定的时候，还有人可以商量。知道你喜欢北京，我也喜欢。考研的时候想都没想，北大。这条路走得很艰难。因为不经常和同学聚餐，不是不想，是没钱。他们总会排斥你。他们总爱说你装，“他怎么会没钱，一看就是装的！”“北大！呵呵。”甚至有人来发诋毁的短信给你。然而很少有会骂回去的。小林子，我们很像。都是内心很骄傲的人。从来是，一直是。无论别人怎么捣乱，哪怕躲在路灯下面，我们也依然复习着。小林子，大概我们都明白。学习是我们唯一的出路了。闲暇的时候，你爱听歌，我爱画画。很多绘本买不起。你会选最想要的那本找举办方要。纵使被骂厚脸皮，纵使被说无理取闹，你也一直坚持着。因为你知知道，对于别人来说，可能只是开心的一会儿，对你而言那是一周的生活费。。能争取的就要争取。当然，很多时候，会被拖黑，会被讽刺，会被说，我是举办者，书都是我的，想给谁给谁，我又不欠你的，你少恶心我。除了自己难过以外，很少对别人说。也有一部分实在想要的时候，你会打电话给出版社，愿意写书评来换。一遍不行，两遍；两遍不行，三遍。出版社总会拿你没办法，然后邮寄样书给你。寝室看到的是，你有几本可以看的免费绘本。他们看不到，你坐在网吧里赶稿子的样子。周围的人打着游戏，吸着烟乱叫着。那些游戏是什么自己都搞不清楚。但是背包里的绘本会让你觉得暖暖的。有时候，手冻僵了，就一字一个字地敲上去。实在不行，就借杯开水，浇到手上，冻僵的手会泛红，暂时暖起来，继续写。即使这样，你也觉得你赚到了，绘本近百元呢。你写的每一篇，都是内心最真的感受。因为我们不愿意欠别人的。抽屉里放满了大学的证书，从诗歌到散文，从设计到演讲，从支教到建模，恩，你对得起你的大学了。你的大学没有虚度过。小林子，总有一天，我也会遇上我的路王子。我们都是拼了命去生活的人。不管生活怎么对我们，我们从没有伤害过别人，没有撒过谎，没有造过假。我们是活得干干净净的人。纵使身边的人不了解。我们依然坚持做着自己，一个不世俗不谄媚的自己。小林子，我们从没被生活压垮过。失败了一千次，我们不是还有第一千零一次站起来么。爸妈没爱过自己没关系，朋友不多没关系，被人误解，被人谩骂没关系，唯一有关系的是自己依然不放弃自己。小林子，你和路王子已经过上了我想要的生活。我也会非常努力过上自己的生活。因为，你就是我，我就是你。我们都是林亦霖。

5、胆小鬼 这本小说下了好久，存在手机里，每次看了个开头就没看下去了。因为实在没找到什么能打发时间的新小说，于是把这本翻了出来。对于程然与易佳，说不清是什么感觉。程然的感情经历，好像很实际，因为同志圈子就是这样的吧，爱过、被辜负过，也辜负过别人。守着一个渴望安定下来的梦，却只能漂泊。他可以剥离情感用身体去享受发泄，他有不可触摸的底线，却又致命的温柔。他是所谓掌握游戏规则懂得进退的成功人士。相比之下，易佳很单纯，他的世界里不需要太多。他喜欢，就只是喜欢而已。没有利用没有背叛。不过我更在意的是林亦霖与陈路。所以特意又找了这本书来看。陈路一直被作者戏称为“王子”，的确，王子一般的外貌，王子一般的身世。只是林亦霖不是灰姑娘，他也不愿成为灰姑娘。他深深的自卑让他变得自尊与骄傲。我不知道作者究竟是想要表达怎样的一段感情。她究竟是用怎样的一种感情来描述林亦霖与陈路这一对的呢？我看不懂。林亦霖，我不喜欢他。或许，我是为了陈路不喜欢他。林亦霖其实很好，不过因为陈路太好的缘故吧，总觉得林亦霖就不够了。嗯，或许我的这种想法就是林亦霖无法摆脱他的“自尊与骄傲”的原因。看的小说多了，刚开始不能理解这种纠结。后来或许也明白了。完美的人或东西，大家都是喜欢的。长得好家世好性格好人品也好，总是会比长相一般家世一般性格别扭的人受欢迎的不是？爱情是否完全不需要理由？一见钟情也需要能激发荷尔蒙的因素啊。王子与灰姑娘的故事，灰姑娘真的能坦然接受王子带给她的一切吗？唯一足以匹配的美貌，会随着时光流逝而逝去。差别悬殊的两个阶层，拥有不同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的两个人，不同的眼界，不同的生活圈子，这些的这些，光靠爱情能维系多久？童话故事里，爱上灰姑娘的王子在家人的祝福下迎娶灰姑娘，最后他们一起过着幸福生活。灰姑娘会因为悬殊的社会地位而自卑么？灰姑娘会因为这些无法融合的人与事而沮丧么？王子会因为灰姑娘的笨拙而厌倦她么？童话永远不会告诉我们这些。为什么富家公子迎娶平民女子，或者明星嫁入所谓豪门时时都是头条新闻？因为不常见。童话流传这么多年，现实还是现实。就这样。所以我能理解林亦霖的压力，我能理解他所受的“委屈”。不过这不代表他不自私。王子是高高在上的。但是被抛弃的是陈路，被背叛的是陈路。口口声声的“过去、现在、未来，我只爱你，永远只爱你”就像个笑话，哟，你只爱陈路，那你是怎么剥离这种刻骨的感情与陈路分开不久就跟程然勾搭上，还在一起两年；他对程然的愧疚，是不顾陈路的感受不惜色诱程然前男友只为了程然能走出昔日阴影。林亦霖，你真的可以问心无愧的面对陈路，心安理得去享受他对你的好吗？你对程然愧疚，你希望他好，那陈路呢？你离开他的时候才过了多久，你是怀着怎样的心情与程然在一起的？你只想到自己痛苦，你想要忘记，

## 《亲爱的人》

这样的你的确也对不起程然。陈路对林亦霖说，“也许直到有一天你需要去捍卫我们这段感情，才会明白我的感受。”看得我心疼。我不能容忍背叛，情感的背叛，肉体的背叛。如果要断，就断得彻底，重新开始。口口声声我只爱过你，然后与别人在一起；口口声声我对他只有愧疚，却分明时时放在心上。曾经在肉体上背叛了陈路，在情感上背叛了程然。请允许我无法喜欢这样的林亦霖。以前的我完全无法看这种文，现在勉强能看下去了。结果就是让自己纠结不已。作者是偏心的吧，陈路一心一意爱着林亦霖，哪怕他不在身边，哪怕知道他曾背叛自己，他还是不屑从旁人身上来汲取一点点体温。林亦霖永远无法知道陈路为他放弃了多少。番外纸婚的最后，林亦霖打电话给周凡益打电话，终于明确的拒绝。作者这样写道：“用享受的心是不对的，用渴望得到的心是不对的，用高枕无忧的心也是不对的。像是陈路做的，要懂得捍卫。像是林亦霖做的，要舍得放弃。”想起曾在豆瓣上写过的一个书评，似乎是我之前唯一写过的一个长书评吧。《落落清欢》。那个女主跟林亦霖似乎有点像。但他们俩又是不同的。不过男主倒是一样的痴情。人间自是有情痴，叫人想骂他们傻偏偏又不忍开口。无法去苛斥林亦霖或是乔落多少，因为我心疼的那个人，他们所有的快乐都寄托在我所不满的人身上。如果陈路的幸福只能是你，我又能怪你什么。掩书合卷，我想我不会再去翻这本书了。亲爱的人。怎样才算是亲爱的人。因为爱上了你，所以无论怎样，也不能放弃你吗？

6、我忘记接触耽美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了，起初可能是被他们里面异于常人的情感所吸引吧。到后来，我更偏执于去寻找那种笔触细腻，情节平实的文章了。我记得是在TXT图书下载网上看到这篇连城雪的代表作的。文章很长，从青葱少年到成熟稳健，林依霖从始至终都只有在陈路面前维持最鲜活的样子。就像陈路永远只能为他一个人疯狂那样。这世界上有千千万万的人，就会有千千万万种意义。关于生活，关于爱情。他们久处不厌，确是因为真心。亲爱的人，永远不会成为亲爱的路人。这是一篇耽美经典，值得一看。

7、我也是从胆小鬼开始看起的，老实说，并不喜欢程然那样的人，太容易让别人忘记他也需要被保护和珍惜。后来看了这篇《亲爱的人》，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被震撼着，每次看到这几个字的时候，心里都隐隐作痛。没错，我确实钟爱这种让我疼痛的爱情。陪着这几个年轻人一起成长，仿佛又重新回顾了自己的学生时代，那些很久都不曾被翻出的青涩记忆，就这么突兀的在书中的字里行间中找到了交汇点。小林子无疑是幸运的，但他在付出了很多同龄人无法想象的辛苦。在遇到自己的另一半之前，每个人都是孤单的。小林子只有陈路，所以才会爱的那么义无反顾。看似他在把自己的能力最大化，那也都是为了终有一天能和他亲爱的人比肩而已。原来，爱的方式，也可以这样让人心疼。

### 1、《亲爱的人》的笔记-第313页

我喜欢陈路，但我更喜欢林亦霖。

生活中，更多的是像林亦霖般的人，生活困苦，需要依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非常平凡的人。但他林亦霖不同。虽然他没有办法选择自己的出生，选择自己的背景，但是他凭着自己坚强的精神，选择了不断向上的生活。他的乐观、他的上进、他的勤奋、他的勤快、他的坚持、他的一心一意、他的、、、都深深的吸引了我，同时也吸引了完美的陈路王子，是他的魅力吸引了陈路。

林亦霖的魅力其实也很简单，非常的简单，他仅仅是将简单的事情，用一心一意坚持的心境，做到极致，忍受了其中蔓延的枯燥和寂寞，正是这种极致中蕴含的魅力造就了林亦霖。

正如，有人说：将平凡的事情做到极致就是不平凡，将简单的事情做到极致就是不简单。

幸福的生活其实离我们不远，就看我们能不能坚持的做到极致，坚持到底的美丽绚烂其实就在我们身旁。

幸福的生活就在眼前，珍惜身边的人，细心的去呵护爱自己的人。

时间真的如流沙般，一眨眼就过去了。细细算来，一年365天，纵使能活到100岁，也就36500天而已，非常精确的数字啊，就在自己身边一天天变小。

时间真的就是生命，真的没有多少的时间让自己去挥霍，让自己去抱怨，让自己去浪费，如林亦霖般，积极乐观，每分每秒的充实生活，美好的生活就会在眼前。

非常感谢让我的生命中遇到了林亦霖，虽然只是小说中的人，但是无穷的文字力量让我在字里行间中感受到他们纯粹的爱情，从青涩到成熟，从微弱到绚烂。

我爱林亦霖的坚持与坚强。



# 《亲爱的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